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Russian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建议：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的意见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委员会某个成员国提供的答复	2
俄罗斯联邦	2



一. 引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商定，其 201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将审议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目的是确定可以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加以变通调整并且有助于确保空间业务安全及整个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建议（A/69/20，第 373 段）。
2. 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秘书长邀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就切实利用这些建议的方式发表看法。本照会由秘书处在所收到的回应该邀请的答复基础上编拟而成。

二. 委员会某个成员国提供的答复

俄罗斯联邦

[原件：英文和俄文]
[2015 年 2 月 9 日]

俄罗斯联邦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的关于确定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与拟订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专题之间交叉联系的意见¹

1. 俄罗斯联邦认为，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A/68/189）是朝着界定关于为支持利用信任各要素以确保外层空间活动安全的要求、动机和广泛共享的选择所迈出的一个实质性步骤。该文件显然已经成为预期拟订有待审议的该领域监管程序基线设想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该基线设想的关键要素之一是，在切实分析并解决与确保空间业务安全有关的复杂敏感问题上实现积极主动的进展，如果不增加信任度，要取得这一进展显然将极为困难，甚至根本不可能。
2. 各国有准备并且有能力选择执行由政府专家组所拟订之建议的最佳手段极为重要。这些建议在其主席无任所大使 Victor L.Vasiliev 看来，“是处理纷繁复杂的空间安全问题的出发点”。在这方面，建议执行阶段及其转变为各种监管职能，需要政府专家组所代表的国家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本身给予热诚有效的支持。在实现相关目标上所展示的个别和集体责任程度将至关重要。
3. 建立信任模式是一个棘手的系统性问题，除了必须确定该领域的一系列潜在措施外，还需要创设一个确保向确定实现特定目标的详细方式、方法和手段的层面过渡的机制。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拟订的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准则是将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各种构想转变

¹ 所提交的这份文件的案文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首次作为会议室文件（A/AC.105/C.1/2015/CRP.33）以英文本和俄文本提供。

为实际规章条例的工具。准则的格式给以特定规范职能的形式拟订各种建议提供了机会。应当就此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透明度的概念因为已经确立的基本概念，还经常同特定类型空间活动有关的某些为数不多的行动有着联系，包括提供有关各国空间政策的信息并安排国际观察员进入准备和进行空间发射的现场。事实上，透明度是建立信任工具的共同结果。这一结论已经得到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工作的验证，通过该工作，能够了解信任度这个主题的生动演变及其所有微妙的内在联系。俄罗斯联邦始终致力于拟订有关规范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问题和手段的相关建议，并将这些建议提交审议，从而令人信服地确认了这样一个事实，即解决新出现的各种艰巨任务的“手段”，实际上的确能够找到，而目前大体上属于某种概念的信任问题，有可能成为规范空间业务安全的一个首要因素。俄罗斯的建议基于必需的并且实际可行的措施，其中每项措施都在不同程度上要求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加强信息共享和开放的条件下采取行动策略。

4. 由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开展的有关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谈判，为找到以自给自足方式解决问题提供了一个独特平台，从而为确保空间业务安全采取一整套综合性措施奠定了基础。这些准则本身就应当具有使其得以切实保证空间活动安全的素质。在谈判过程中，俄罗斯联邦证明其作为对话伙伴是可靠的，并且具有共同推动实现成功的良好意图和意愿，它提出了互有联系的准则草案，这些草案具有恰当的针对性，反映了建立信任所涉及的许多重要方面。这些建议基本上属于技术性建议，其所处理的重要问题，以前从未在政治层面上对如何监管展开过讨论。俄罗斯的建议，除其他外集中体现了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的所有主要想法，这些想法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显然有关。尤其是由俄罗斯联邦于 2015 年 2 月提交的准则草案，述及以下方面：遏制并防止对本国地面空间基础设施的运行的外部干预；禁止针对外国空间物体和地面基础设施的敌意行动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并合法地开展主动清除在轨无功用空间物体并有意销毁空间物体的行动程序；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分阶段推行空间发射事先通知以防止同外层空间上物体发生碰撞的方式；防止经未获授权接触其机载硬件和软件而对外国空间物体造成任何消极影响。力求确定空间业务与安全有关的所有重大特征的方针将以明确一致的方式坚持。

5. 由俄罗斯联邦就此向国际社会提出的一份自足的重要选项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有关近地空间监测的统一信息中心，以此作为一个合理形成的信息平台。俄罗斯联邦所基于的理解是，在空间业务平台领域为满足公众需求而在提供信息上予以支持必定属于联合国的职权范围。有关该中心构想的主要要素载于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L.290）。该工作文件描述了分步骤创建并发展该中心主体结构的十分重要的方面。与外层空间事务厅合作（就外空事务厅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基础设施能力）对这些方面展开更加全面的研究，将会使该中心的技术构造从功能的角度来看更加完备。该中心运行日积月累所产生的长期影响是，在空间活动方面建立互信关系并且这种关系将具有空前的富有建设性的特征。

6. 国家空间理论及所附规章条例的公布对参与方加深了解空间活动产生了积

极影响。今后应当充分鼓励这种做法。显然，提供有关国家规章条例的信息即能满足该透明度要求。至于这类信息对加深互信的影响，这方面的情况并不十分明确：有关利用外层空间以及对空间活动加以规范的观念的产生，受到了极端自我中心主义的支配，并且反映在国家政策文件中，这不仅大大缩小了切实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的可能性，而且还完全排除了这类可能性的存在。显然，以实现空间支配权为重点的这种理论的方向，从理论上说与增加对外层空间活动信任度这一任务是不相符合的，并且从政府专家组结论和建议的角度来看，似乎至少是以自我为中心的、有争议的并且不合适的。

7. 自行其事管理国家外层空间活动的显著趋势，客观地讲，使其有必要维持法律和安全领域的基本标准。为了在这方面寻求适当并且富有建设性的成果，俄罗斯联邦强调在联合展开的政治和法律认真分析中，必须从行为和技术标准的角度，澄清可能在外层空间引起冲突的（利益冲突）的情形。而这就包括认真研究可否按照《联合国宪章》诉诸自卫权。以蓄意破坏和销毁外国空间物体为目的的外层空间的任何行动客观地讲都会产生倍数效应，并从而使得局势失去控制，有鉴于此，必须对这些问题加以澄清。题为“依照适用于外层空间的《联合国宪章》对坚持把外层空间作为安全 and 无冲突环境并推动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一个要素而实现对自卫权统一解释”的俄罗斯联邦工作文件，已经于 2015 年 2 月提交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该文件载有在外层空间活动管理工作可大大有助于完善更为准确的评估类别并弄清外层空间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下，（考虑到冲突的性质和烈度），对相关行动客观特点的各个方面加以广泛审视，以及澄清诉诸可适用于外层空间的自卫权的各种方式的进程。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对这些方面加以考虑的目的在于，提供一个得以能够分清假想中冲突情形的症状和类别并了解如何对不同冲突作出合乎比例的应对的视角（包括条件和分析性类别）。俄罗斯联邦拟订了“落实关于自我克制的执行和技术措施以便事先制止外层空间事态不利发展”的准则草案，目的是推动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该准则所提方法力求从政策角度因应对空间业务安全要求的增加，并协助在空间开展特殊活动的国家对有关可能使空间业务产生冲突或甚至发生急剧变化的原理的评估加以认真变革。俄罗斯的这一举措完全符合联合国秘书长所发出的关键讯息，即他给政府专家组报告（A/68/189）撰写的前言中所载的讯息：“所有各国共同努力以便使[外层空间]免于破坏稳定的冲突并且使其长期安全、可靠和可持续以造福于整个人类极为重要”。此外，政府专家组报告本身强调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能够“有助于建立对各国和平意向的信任并且能够帮助各国加深理解，提高意向的确定性，为在经济和安全领域建立一个可预测的战略态势创造条件”（第 20 段）。政府专家组报告还指出，“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各国采取负责任行动并根据国际法开展外层空间活动以防止出现失误、误解和错误估计符合所有各国的共同利益”（第 9 段）。

8. 俄罗斯联邦作出坚定努力以便鼓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作出早就应该作出的决定，更新其做法——并且基本上是采取一种新的做法——以处理其议程上有关保证将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手段的优先项目，为此将规定并实际上转而讨论空间安全的重大问题。在这一新的背景下，在外层空间业务安全问题之后，接下来讨论外层空间自卫主题可能就十分合乎逻辑了。而且，

鉴于上述意见，应当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讨论国家理论中的这些目标，由于这些目标同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要求密切相关，并且同确定保证将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手段的要求密切相关，因此从这些角度来看可能会值得重视。这一举措与支持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相关行动完全一致，这就意味着应当阐明国家对外层空间政策的原则和目标。

9. 政府专家组提到确保和维持使国家的活动符合提高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信任度的要求的必要联系的一些方面。原则上讲，早在政府专家组报告通过以前，以及早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 2012 年启动的技术讨论以前，这些方面的假设关联性已经得到确认。然而，正是在该工作组内部，许多国家的专家（包括参加政府专家组的专家）展开了广泛的讨论，在讨论中，这些专家组除其他外得以确定了通用术语和概念的技术含义，以及在执行力求确保空间业务安全有效措施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信息。会上责成专家考虑进一步拟订并制定有关在确保外层空间业务安全方面最为实用并且最能接受的业务解决办法的综合建议，对支持在轨业务领域的各类做法加以比较。这类做法显示，如有专业知识和良好意愿，该任务能够完成。因此，在一些情况下，有可能确定规范确保外层空间业务安全某些方面相关做法的一些共同的功能性特征，这些做法符合政府专家组的相关建议，并且通过更多的重要要素和细节而丰富了这些建议。尤其是，在某种共识的基础上，会上承认，为在预防在轨碰撞方面确保空间物体轨道飞行的安全，更加有益的做法是，提供星历表信息——在内容方面——加以充分描述并与此同时只是介绍空间物体运动轨迹，而不是提供有关现行运动轨迹和预定机动（如同政府专家报告第 42 段所述（A/68/189））的综合信息。专家还拟订了有关可有助于提高空间物体追踪准确度相关措施的准则草案。该准则反映了拟订并推行提高测量和轨道信息准确度新方法的需要，为此结合使用了由各个来源提供的数据并对其可靠性作出了评估。因此，以十分深入并且富有成果的方式研究了解决该问题的各种形式，这类形式并不局限于政府专家组报告第 39 段所强调的就“外层空间物体基本轨道参数”交换信息。当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某些想法与为确保空间业务安全而拟订的解决办法的基本想法可能不谋而合但仍然并不完全一致甚至有所冲突时，就应当加以辩证地对待这类情形，因为政府专家组建议的某些正确动机并不排除而是会鼓励寻找最佳的业务解决办法。

10. 政府专家组报告事实上确认了避免故意销毁任何在轨航天器和运载工具轨道级火箭或生成长期碎片的其他有害活动的某一基本政策方针，这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中已经得到确立。为了进一步发展上述基本政策方针，有必要在必要时落实有关这类业务的执行程序，这类政策方针将基于明确判定的责任，并且将包括相关的安全保证程序，因而将以所有必要的系统行动为特征。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准则草案完全符合该领域负责任管理的所有要求：“判明述及并满足有关在极端情况下安全开展造成在轨空间物体销毁相关业务要求上实质性相关依据的方式”并且“对确保主动清除和有意销毁具体适用于非登记物体空间物体的相关业务加以安全落实的渐进步骤，统一并维持共有跨功能观念并对其加以界定”。俄罗斯的举措纳入了在该领域开展适当监管的负责任做法。这些做法根本不同于现行版本的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守则草稿所载做法，后者事实上相当模糊不清，其原因是，希望就针对有关外国空

间物体包括其销毁的强制性行动提供一套合理的理由。

11. 政府专家组报告第 6 段称，“人们日益担心，在下一个十年，由于自然灾害和人为的灾害以及破坏性和毁灭性反空能力的可能发展，对空间关键能力的威胁可能会增加”。在这一背景下，由于可能造成空间环境损害的行动而对空间物体的运行和在轨业务所造成的危害需要引起注意。按照这一理解，俄罗斯联邦提交了一份题为“防止因蓄意修改而严重更改空间环境的参数”的准则草案，其目的是根据于 1978 年 10 月 5 日生效的《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加强该领域的监管，而这对空间业务的安全十分重要。

12. 政府专家组关于提交发射前通知的建议（A/68/189，第 41 段）主要与《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规定有关。然而，俄罗斯联邦从更广的角度考虑该建议，主要是从其效用的角度加以考虑，它首先是有助于对发射的账簿登记，其次是能够确保在发射轨道阶段的飞行安全。事先通知的做法仍然有各种格式。需要进一步考虑有关简化和固定这一做法的方式和手段的相关事项。关于飞行安全，在分析和认真研究了相关潜在规范的实际价值、其目的和执行条件之后，俄罗斯联邦拟订了一种完全有系统的并且合理的做法，目的是确保通过分步骤进程，形势的发展能够使其确实有可能设计一个可靠的发射计划。这种做法载于题为“力求基本了解和完善在准备和进行发射期间确定新近发射物体和已经在近地空间的物体有可能发生交会的实际做法”的准则草案。

13. 适当保持空间物体登记的国际做法并继续改进其质量正在变得日益重要。显然，空间活动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在某种程度上确保空间业务安全都将取决于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在空间物体登记上没有纪律，就很难持续改进空间安全的整体水平。2007 年 12 月 17 日通过联合国大会第 62/101 号决议表明，需要完善登记做法。因此，可以说，就该事项已经存在早已确立的做法，而且对目标似乎已加以明确界定。但缺乏实现该目标的机制这一基本要素。因此，在解决这些问题上并没有取得真正的进展。由俄罗斯联邦在题为“对力求统一了解鉴于确保空间业务安全的需要而改进空间物体登记做法问题的方式方法的考虑”的一份工作文件中提出的准则草案应当能够允许从现状转变为行动，并且给改进登记做法开辟可靠积极的前景。在空间物体登记预期积极变化的大背景下，拟订务实做法以保证空间物体国家登记册对外开放是十分合适的，这也是政府专家组报告所作的规定。

14. 俄罗斯联邦认为，在对正在逐步建立的空间业务安全机制展开进一步讨论的框架内，适当注意对按照政府专家组报告第 43 和 44 段所述建议落实共同做法加以澄清既有可能也是可行的，这些建议涉及失控再入大气层和对这类再入大气层的情况加以监测的通知以及在紧急情况下的通知。

15. 俄罗斯联邦十分重视拟订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一套准则，目的是确保目前正在逐步建立的空间业务安全机制实现其最大潜力。俄罗斯联邦因而提交了一份准则草案，即“建立确保有效持续执行准则并对其加以审查和充实后继活动的规范与组织框架”。该准则草案的目的是确保，适用并视可能进一步充实准则各项规定的动机在国家层面和在联合国系统内部既清晰可见也

具有建设性。

16. 在考虑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纷繁多样的性质时，俄罗斯联邦协同联合国大会第 69/38 号决议的两个关键共同提案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议在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的一次联席会议，“以述及在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可能存在的挑战”，该提议已经列入决议的执行部分。
